

实施“五民”服务工程 推动工作跨越式发展

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温建军



曲周县检察院坚守职业良知,践行执法便民、护民、爱民、利民、为民的宗旨,得到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肯定,也推动了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

下沉工作重心,开辟便民新途径。推行民行检察巡访制,上门服务百姓。与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加强民行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有效延伸民行检察工作触角,并成立工作队深入各乡镇定期巡访。重点开展法律咨询、受理案件、化解矛盾、法制宣传四项工作,着力解决偏远乡村因交通不便造成的群众申诉难等问题。实行民行“巡访制”以来,实地解决群众相关问题27件,其中化解民行案件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5件。推行信访联络员机

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从全县各乡镇选聘有丰富信访工作经验的30名镇、村干部为该院涉检信访联络员,专门负责协调解决发生在本乡镇的涉检信访问题。今年以来,解决农村矛盾纠纷13件,消除信访隐患9件,化解农村信访案件5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全县推行了以监所检察人员为主力、乡村治安员为协助的“流动检察室”,明确了检察官巡查制度、约见制度、走访制度。今年以来,“流动检察室”共发出检察建议7次,纠正缓刑到期未宣告解矫的违法3件3人,约见了缓刑人员76人和剥夺政治权利13人,走访了假释人员13人和暂予监外执行3人,未发生一起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

立足检察职能,致力护民新作为。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和保护民生。建立民生领域案件优先办理、专人办理、限期办理等制度,确保群众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和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去年以来,先后在教育、农牧、卫生等国计民生领域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3件29人,审查批捕、起诉民生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52件68人,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尤其是今年以来,重点针对环保领域渎职行为进行监管,严肃查办征地补偿款发放过程中的职务犯罪,共初查职务犯罪线索7件,立案查办2件5人。注重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等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活动,依法对涉及制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案件快捕快诉,切实维护了群众

的合法权益。

关注社会未来,提升爱民新成效。加强“青少年维权岗”建设,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制定出台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制度》等制度,使青少年维权工作规范化。建立“失足青少年”家庭、学校、“维权岗”联合帮教模式,为初犯、偶犯的青少年犯罪嫌疑人,建立维权档案,联系其家庭、学校共同制定帮教方案,定期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帮教对象的思想情况和日常表现。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嫌疑人子女,与全县中小学联合开展了“关注留守儿童手拉手”活动,开通检察官“知心热线”,为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去年以来,先后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制教育5次,与有关青少年谈话120余人次,发放青少年维权资料1600余份。探索不捕未成年帮教机制,彰显法律温情。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符合监管条件、可以不采取逮捕措施的尽量做出不捕决定,探索实行不捕帮教机制,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回归社会。

深化检企共建,拓展利民新渠道。主动深入企业送法上门,针对县域内金融、电力、木材、食品、城建等多个企业生产经营类型不同,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宣讲课程菜单,定期或不定期为企业员工上法制课;参与企业各类合同的风险评估,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对企业中重大工程建设,参与其招投标等重要

环节的临场监督,有效地减少和防止企业内部职务犯罪的发生。制定了《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暨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先后与县域内五家企业签订了共建协议,为企业企业发展、解决涉法难题43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注重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涉企民事纠纷案件,依法提出抗诉2件,维护了法律的公平和公正;对工商、税务、质检、土地等经济监管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不规范执法活动提出检察建议6件,帮助执法部门堵塞制度漏洞15项,有效地防范了侵害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

开展善行检察,诠释为民新内涵。利用每周一例会时间学习传统文化知识的专家视频讲座。开设“道德讲坛”,组织干警上讲台“讲述古今道德模范,评说身边人与事”,深化了“崇德尚善”的觀念。邀请道德模范现场言传身教,聆听了被评为全国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河北省百姓雷锋”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的曲周“好的哥”张青彬6年救助伤者近百名的事迹。大力倡导检察官警弘扬善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做好事、做善事,为老百姓尤其是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大力倡导“善行”的社会价值,使“善行”成为一种个人习惯、社会习惯,要求全院干警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与群众交流,至少为群众办一件力所能及的好事、实事。目前,已与26户贫困家庭已全部建立帮扶对子,共帮助群众解决问题41件,得到社会好评。

强化司法警察培训获实效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为使司法警察理论水平、体能技能等方面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利用2个月的时间,分理论、体能技能、考核验收三个阶段,采取集中培训与自身学习锻炼、体能训练与理论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对司法警察进行了培训,并把理论考核、体能达标训练成绩纳入法警个人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法警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每名法警在这次培训中,无论理论知识还是业务技能都有了长足进步,做到了协助办理的5起自侦案件安全无事故。(安友海)

开展检校合作 培育检察人才

曲周县检察院坚持从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入手,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素质。该院与省内有关院校积极沟通协商,搭建检校合作平台,积极加强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双向人才培养,打造既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实践支撑的高端法律人才。通过开设专家讲坛,先后邀请法学教授作刑法学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等专题讲座,让检察官警学习法学理论前沿知识,开阔法律视野,提高理论素养,有效促进了执法理念、执法方式的更新转变。同时与院校加强个案研究,在合作中对法律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罪名、疑难复杂案件和热点法律实务问题进行集中攻坚,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较好地推动了检察人才的培养,为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曲检)

通过检务公开 提供便民服务

曲周县检察院将信访接待、案件查询、行受贿档案查询、律师会见、案件受理等业务工作汇集到一起,建立了检务公开综合大厅,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面对面地便民服务,受到群众好评。一是明确检务公开工作重点。该院成立了一把为组长的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步骤和工作重点,强力推进。二是公开各科室职能和业务流程。将执法办案程序、部门职能等,制作了检务公开图版,全部上墙公开。三是公开干警岗位职责。在大厅设置公开栏,公布干警照片及职务等,并为每一名干警制作了岗位职责牌、去向牌,标明所在办公室干警的姓名、职务、去向、联系方式等。四是建立了临街检务公开综合大厅。安排4名干警专门负责检务公开大厅工作。五是领导轮流坐班服务。每天由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接待、处理群众反映的疑难问题。(吴纪平)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复学”效果好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针对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的未成年在校生,鼓励他们重返校园接受教育,助其今后顺利融入社会,此举收到良好效果。未成年在校学生犯罪,其主观恶性不大,往往系初犯或偶犯,可塑性较强,只要给予适当的引导,歪曲的人生方向即可引回正轨。为此,该院在对未成年在校学生犯罪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时,通过“三方会谈”方式,为其争取回校读书的机会。首先,与未成年在校学生谈话,使其从思想上认识到回校学习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配合我们共同做好家长的工作。其次,是和家长谈,从最大限度保护孩子权益角度出发,分析利弊,解开思想“疙瘩”。最后,是和老师谈,理顺就学路,使老师接受并对其进行帮教,助其顺利融入社会。(范清雷)

“亮剑污染、严惩渎职”保护生态环境

曲周县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在全县开展了“亮剑污染、严惩渎职”专项监督活动,促进了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全组织,该院成立了专项监督活动的领导机构,保证该项活动

的顺利开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该院组织县域内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信息互通,信息共享,协调处理环境违法案件,组织联合执法统一行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立案监督,严查环境污染案件背后的

渎职犯罪。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已立案侦查环境监管领域渎职犯罪1件2人,监督公安机关办理污染环境罪案件5件5人,刑拘上网追逃2人,批准逮捕2人,为打造良好生态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付勤秀 岳俊山)

“三位一体”营造“廉文化”气场

廉政教育如何入脑入心?曲周县检察院进行了有益尝试。该院通过“三位一体”机制建设,营造了强大的“廉文化气场”。一是环境启廉,潜移默化倡廉洁。该院建设廉政文化墙,在检察院网上立“廉政风采”专版,还牵头新闻媒体,打造“检察讲坛”节目,形

成了廉政上墙、网络有形、节目新颖的立体式检察廉政文化宣教模式。二是机制保廉,建章立制筑“防线”。该院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追究办法、执法风险点防控排查机制等规章,规范干警行为,不断加大内

外部监督力度。三是活动促廉,不断丰富廉政文化建设载体。该院充分利用各种条件,让廉政文化走上前台。通过开展廉政征文活动、廉洁短信、助廉倡议书和“与榜样同行演讲比赛”,将廉政文化渗透进各式活动中。(杨银如)

推行“一二三四”工作法 提升案件管理水平

曲周县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上线运行为契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立足自身,不断探索,推行“一二三四”工作法,实现案件管理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案件管理员每天对所有在办案件逐件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通过线上纠正、线下电话等方式向业务部门及时反馈问题,确保案件流转规范化。二是严

格受理案件标准,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严格审查,把好案件入口关;严格送案送卷标准,对办结案件法律文书用印、用语是否规范等问题进行严格把关,把好案件出口关。三是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作,解决跨机关司法文书移送标准,确保线上运行案件高效、通畅。四是认真做好四个保障,保障线上案件流转期内办结、保障办案角色权限变

更需求、保障业务软件操作问题及时化解,以提高总体办案效率。今年以来,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共受理案件200余件,向业务部门反馈问题46个,解决软件操作问题48个,并取得了“零”错捕错诉、“零”无罪判决、“零”涉检上访、“零”违纪违法办案的良好效果,有力提升了检察业务工作水平。(晏海豹)

创新预防工作机制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曲周县检察院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能够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政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一是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装电子远程监

控、通信设备屏蔽、电子评标等系统;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察部门的监管职责,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三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建设单位和

建筑企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避免了“暗箱操作”,使政府投资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对政府投资的五个重点项目全程监督,为政府节约资金300余万元。(王贵美)

打造“节约型节能型机关” 推动规范化建设

曲周县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打造节约型、节能型机关,进一步推动了机关规范化建设。一是从工作细节入手,大力倡导勤俭节约。该院党组提出“出门五件事,门窗水电机”,即要求全体干警树立厉行节约的观念,出门随手关灯,白天办公室尽量利用自然光,下班前自觉关

闭门、窗、水管、电器等各种办公设备等,努力使干警都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二是以经费管理为基础,努力推动经费预算机制。认真执行《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推动经费预算机制,每年底以科室为单位,向院党组提交下一年度科室经费预算,院党组逐一审核,编制全年经费预算方

案,努力使有限的经费尽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三是资产电子化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将现有各项装备和资产登记造册,并及时面向全院公开到内部网上,防止出现重复购置、装备闲置、资金浪费等不良现象,提高装备资金使用效率。(吴纪平)

三项制度提高审查逮捕质量

今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不断创新审查逮捕办案方式,制定执行三项制度,不断提高审查逮捕质量。

承办人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的制度。一是承办人秉承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态度审查案件,按照逮捕条件和法定程序办案,做到汇报、认定的犯罪事实都要有证据证明;二是对案件中存在的矛盾进行合理排除和分析;三是全面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矛盾要及时与办案单位联系予以补证,不能超期办案。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一是界定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范围;二是承办人汇报案件,邀请公安、公诉等人员参加,通过发挥集体每个人的智慧,从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的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多角度地分析、判断;三是重大、疑难案件均上检委会研究决定。

对上请示汇报制度。一是对请示汇报的案件进行了界定。主要是一些政策性强、适用法律不明确的案件;二是在办理该类案件时,主动、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请示、汇报,取得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帮助;三是根据上级院意见做出正确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张凯)

多措并举推进鉴定人出庭工作

今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正式施行后,曲周县检察院针对重大疑难案件、有争议的案件,采取四项措施推进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强化鉴定人出庭的庭前证明作用。通过鉴定人对鉴定结论的分析、论证,使鉴定过程、鉴定依据更加明白,有利于帮助解决专业性问题的、当庭解决非专业人员的疑问,增强庭审人员对鉴定意见的确信度。强化客观证据审查。严格审查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厘清“证据结构图”,促使公诉人吃透全案证据,加强对鉴定人庭审应对处置方案,提高出庭应变能力。强化庭前准备。公诉人充分听取辩护人与人的意见,预测庭审中可能涉及的鉴定意见方面的争议、补牢证据体系,加强涉案专业知识准备,确保庭审顺利。四是强化庭后沟通。强化与鉴定人的庭后沟通,实行案后联席机制,促进鉴定工作合法、客观、公正。

今年,在该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有6件案件在开庭过程中经鉴定人出庭后,取得了较好的庭审效果。(秦瑛瑛)

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力度

曲周县检察院公诉部门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力度,帮助刑事案件中民事权益被侵害者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把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的民事侵权责任证据作为刑事证据的一部分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予以采集。与侦查机关沟通,共同出台了《关于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民事侵权责任证据收集的意见》。二是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向侦查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向侦查机关发检察建议等手段,加大赃款、赃物的追回力度,为刑事案件被害人诉求实现创造条件。三是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实际赔偿支付能力,了解刑事案件中民事权利被侵权者的意见和实际被侵权状况,做好“中间协调者”,并将民事调解作为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今年以来,该院共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0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赵玉平)

完善与代表、委员联络机制 促进检察工作发展

曲周县检察院不断创新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充分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完善联络机制和联络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察工作汇报,编印人民监督员专刊,保障了人民监

督员工作的有效开展。今年以来,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办案场所1次、听取各个科室工作汇报、征求意见和建议10余条。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定专人负责,形

成详细的书面材料汇报院党组,为院党组科学民主决策服务。行之有效的联络机制,加强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推进了检察工作发展。(刘平)

